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马羽先生、季阁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 371,282,909.96 元收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有的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750,332.42 元收购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实业 1%股权。本次交易后，合肥实业将成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满足公司中高端冰箱扩能、自有物流仓库扩建、未来家电家居一体化产业布局等需求，解决产业发展和资源紧缺问题。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